

“三农”决策要参

2018年第2期（总第220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8年2月27日

以河长制为抓手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福建省大田县河长制八年探索的调研报告

内容摘要：八年来，福建省大田县探索河长制，建立了有目标、有秩序、有动力的长效治河制度，为解决发展与保护权衡、治河组织体系和公众参与等难题提供了经验，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供了探索性改革经验。本文基于大田县河长制案例，提出以下建议：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以各地河长制建设为抓手，推进多规合一的部门协同，落实政府内部生态责任及监督问责机制，明晰基于生态功能区规划的地市间协同关系，建设资源管理信息和预警系统，弹性管理公众关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关键词：河长制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福建省大田县

*本文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7年暑期农村调查研究成果，同时还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5ZDB16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71573151)的支持。

福建省大田县^①在传统上是山区矿业大县，“九山半杂半分田”。改革开放以来，人口倍增，人均 GDP 增长近 40 倍。快速的人口增长和不考虑环保的经济发展，致使资源环境承受巨大压力，大田县的两条干流一度被戏称为“黄河”“核桃露”。无水保措施开采导致的水土流失，快速工农业发展引致的不达标生产排放，及大量生活垃圾和污水直排入河，是三大污染源。自 2009 年起，大田县在其境内的两条干流实行河长制，对治河的行政组织和制度进行改革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推行河长制，覆盖所有 168 条干支流。2016 年，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后，大田县升级治河理念、机制和技术，转“治河”为“养河”。八年来，全县水土绿化治理面积达 29.32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5%），土壤侵蚀量比治理前减少 91%，森林覆盖率从 62.5%提高到 75.6%，县域内流域水质达标率 100%，“地陷、水干、树死”的破碎山河，转变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省级生态县。百姓从“不自觉破坏”转变到“自觉保护”，获得感强。大田县河长制推行较早、力度很大，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对各区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改革探索意义。

一、大田县河长制的做法和经验

经济增长常被视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政绩，环保的激励不足。面对污染和水土流失造成的满目疮痍，公众更是难以形成合力。大

^①2017 年 7 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太湖流域片暑期调研福建支队一行 13 人对福建省大田县河长制进行了为期 7 天的调研，完成了省级座谈、地市级座谈和县级座谈各 1 次、乡镇级座谈 5 次、关键人物和机构专访 4 次、及 8 个村庄和 150 个农户的调研。本报告基于此次调研收集的材料写成。

田县河长制实施前也是如此。经过八年探索，大田县委、县政府坚持“污在水中、源在岸上、根子在人”的思路，用“河长制”带领大田县人民走上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之路。大田县河长制的做法^②可概括为以下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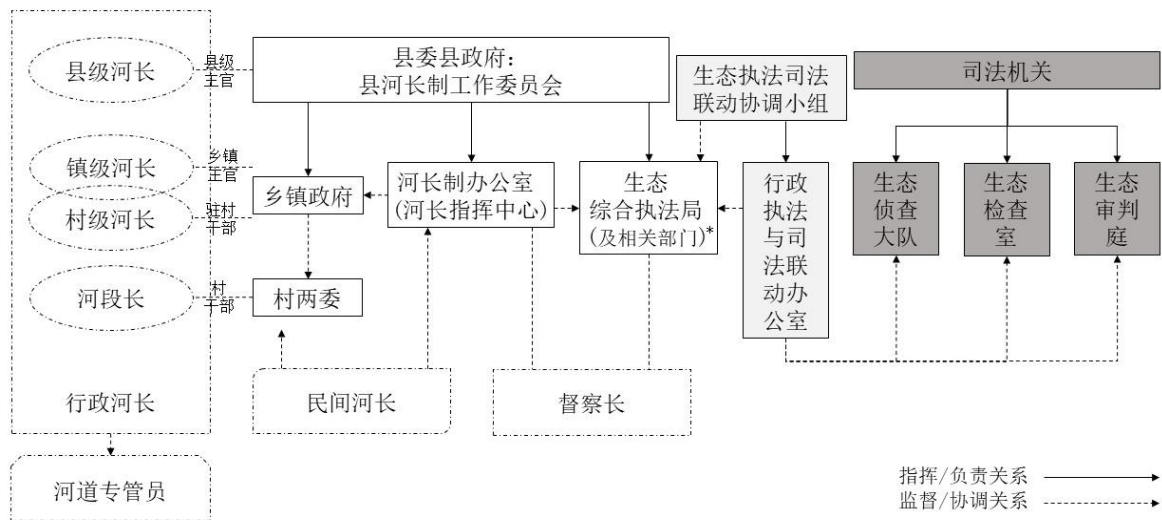


图 大田县河长制的组织结构

注：* 相关部门包括：水利、环保、国土、住建、农业、林业、安监等。

（一）主官持续重视：传达治河目标，上下统一

在县级层面，党委和政府的主官持续重视治河工作。在机构设置上，成立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河工委”）和河长制办公室（简称“河长办”）。前者作为河长工作的协调机构，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县长担任第一副主任，负责河长制工作重大问题和项目的

^②大田县对其河长制的做法和成效已有较成熟的总结，如：熊旭明：《福建大田四个“一”实现“河长”全覆盖》，《河北水利》，2017年第3期，第35~46页；刘瀚生：《福建省大田县实施“河长制”工作实践与启示》，《亚热带水土保持》，2016年第1期，第25~28页。本部分是基于管理学的现代组织理论，按照目标共享、沟通机制、激励机制这三大要素对其措施和机制进行归纳和阐明，作为下一部分分析难点和经验的基础。

决策，实行统一部署、调度和考评。后者作为河工委的办事机构，亦是以信息平台为依托的河长指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0 个，每年安排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500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 1600 万元，从 2017 年起，将河道专管员工资列入县级财政一般预算^③。在法制建设上，梳理涉水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水环境管理制度，与司法机关取得合作。在规划设计上，制定《大田县全流域保护与发展规划》，明确功能分区，划定“三条红线”^④，将水土流失和水环境治理工作融入“全域旅游”计划中。制定“一河一策”，统筹生成项目库，分期分批实施治河养河项目。在招商审批上，赋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部门一票否决权和第一审批权，实行“四个一律”^⑤。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引进省外先进环保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等环保研究机构，引导本地产业转型升级。在工作安排上，将治河作为全县工作重点之一，在每年县委、县政府第一次工作会议中，明确各级河长的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级河长培训会议，

③大田县河长指挥中心从 2015 年 9 月开始计划建设，2016 年投入使用，软件硬件投资 1200 万元，日常运营费用（电费和流量费）约每年 4 万元。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与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包含部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预算，从 2013 年起，安排此额度的资金，约占当年县级财政总支出的 2%（《福建财政年鉴 2014》），从 2017 年开始，又将 269 名河道专管员工资约 161 万元列入县级财政一般预算，以减轻基层河长的工作压力，提高河道管护效果。

④“三条红线”是指：河岸一重山禁止林木砍伐，河道一条线禁止砂石乱采，河边一公里禁止畜禽养殖。

⑤“四个一律”是指：对不符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水土流失治理不到位、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年检；对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和产品，一律淘汰；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传达各阶段的新任务、新规则和新技术。

（二）明确责任体系：动员多元河长，全民参与

落实“一河三长”，即治河责任分解到人，每条河都有行政河长、督察长和民间河长定期巡查管护。其中，行政河长由各级政府主官、乡镇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委员担任^⑥，担负其片域河流的总责任，执行日常巡河制度，在“河长易信群”中定期报告，形成“下游监督上游、上级协调下级”的治河联动机制。督察长为行政体制内的监督队伍，由生态综合执法局长任总督察长，县“两办”督察室、监察局、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长办领导任督察长，分别负责一个督察片区，每季度一轮换，对村级河长履职情况与河流水环境进行督察。聘请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等担任民间河长，成立河长协会，动员电视台等媒体及大中小学校学生参与治河^⑦，使他们成为行政体制外的监督队伍，实现“全民皆河长”。

（三）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各界资源，形成合力

依据“一河一策”，将水利、环保、住建、农业和林业部门的工作计划和项目，统筹为实施河道清淤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矿企业污染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全民造

⑥行政河长设置：在县、乡镇、村街设置三级河长，由县长担任总河长，分管水利和环保的两位副县长担任两条干流的县级河长，19名乡镇主要领导担任其境内的乡镇级河长，168名乡镇驻村干部和266名村两委委员分别担任村级河长和河段长，村级河长监督河段长的工作，河段长协助村级河长的工作。

⑦社会参与的形式包括：聘请民间河长，在县电视台开辟“河长”专栏，编印护河“三字经”，推动各村把治河护河工作列入村规民约，开展“随手拍”“小手拉大手”带法回家，推广巾帼护水岗、职工先锋队、河小二、河小青、河小禹、老干部献余热等活动。

林绿化等“六大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河道认养等方式，整合利用多元资本，升级河道水环境和生态景观水平，如矿区水土流失“五园”模式治理^⑧、城市垃圾填埋场治理、河道生态旅游开发、河道光伏发电等项目。

（四）打通配合障碍：综合生态执法，衔接行刑

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协作制度，成立生态综合执法局，理顺各部门间“批、管、查、罚”行政管理的协作机制，打通行刑衔接机制。其一，建立行政审批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通告制度、行政监察责任追究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明确各自职责权力，加强部门之间联系配合，增强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衔接，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其二，成立生态综合执法局^⑨，在县法制办的指导和协调下，集中水利、环保、国土、安监、农业、林业等6大部门7个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权，173名执法人员在县、乡两级执法局持生态综合执法证上岗，依据28部法律对全县生态违法案件进行执法，落实了执法主体和责任，加强了执法力度，协调了执法依据，防止了重复执法、多头执法、推诿执法等现象的发生。涉水管理审批权、监督权仍在原单位，一定范围内实现生态治理领域的管理权、审批权与监督权、处罚权

^⑧“五园”模式，即把矿山水土流失治理点打造成家园、公园、田园、工业园、物流园等（具体可参考：项裕兴、张知松、颜全飏：《“五园”模式，让废弃矿区重披绿装》，《福建日报》，2016年8月2日，第1版）。

^⑨2010年7月，大田依托县水利局水政大队成立了生态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部门将执法权委托给生态综合执法大队，行使行政处罚权，由原单位承担执法后果。2012年12月，经上级政府批准，撤销生态综合执法大队，成立生态综合执法局（具体可参考：柯双根：《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使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的探索与实践》，《能源与环境》，2016年第2期，第66~67页）。

的分离，促使各职能部门步调一致，形成生态综合执法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相互监督约束的工作机制。其三，打通行刑衔接机制：设立生态资源执法联动协调小组作为专门协调机构，县委常委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法院院长、县生态综合执法局局长任副组长，联动执法成员单位为成员，协调较重大的案件，总结案件取证、办案经验，探讨较难权衡的法律适用问题。下设办公室，负责收集生态资源案件的信息、受理投诉案件等日常事务工作。在县法院、检察院与生态综合执法局、国土、环保、林业、水利、电力、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门日常联络员。在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分别设立生态侦查大队、生态检察室和生态环境审判庭作为专门司法保障队伍，负责涉及生态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建立专门协调制度，以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行刑配合的事宜，以每周会商制度和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工作制度联动办理具体案件，打通涉水案件的移交、侦查、审理、结案等环节的行刑衔接障碍，实现快查、快办、快审、快结^⑩。

（五）搭建信息平台：衔接治理环节，理顺机制

河长指挥中心是河流日常管护流程得以正常运作的核心部门。经县委书记协调，将各部门数据整合成一套全县“河网电子信息地图”，在此基础上开发了 1.0 版本的可视化沟通、实时监控的“河长

^⑩2013 年至今五年来，全县共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964 起，当场制止 765 起，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99 件，收缴罚没款 262.9 万元，移送公安治安拘留 13 件 17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件 13 人。2016 年 12 月，大田县建立生态综合执法制度这一做法被授予第四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

指挥系统”。首先，实时收集问题的四个信息来源包括：①各级行政河长、河段长和河道专管员使用“生态通”手机进行每日巡河，并在“河长易信群”晒河^①；②定点在线探头实时监控 160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口及重点河段，25 台无人机定期巡查 105 公里主要河段；③通过河长公示牌、河长办微信公众号、监督电话、信访等方式接受群众的来电来信来访；④上级文件传达新指示和新要求。第二，实时汇总、登记、协调、传达/移交以上四个来源的信息，设置岗位，安排专人登记河长巡查台账，记录问题、领导批示、处理情况等信息。依据信息将问题分级，派遣给相关部门，限期处置——不违法的一般事件转交给相关乡镇河长，违法的一般案件转交给相关部门执法队或生态综合执法局，违法的重大案件经过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办公室会商，移交公安侦查，进入司法处理程序。承担上下游和层级间的协调，通过“生态通”手机扁平化地在线上与各个一线巡河队伍、督察长队伍及执法队伍进行沟通，协助各队伍根据水污染

^①“河长易信群”由各级行政河长队伍和督察长队伍共 383 人组成，即为县关键干部实名实时互动群。所有村级河长每天将当日巡河图片上传至群，无问题晒景，有问题报告并联动查源整改，整改后将结果反馈到群。该做法被中国水利报评为“激浪杯 2015 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具体可参考：刘瀚生：《“易信”在河长制工作中的应用》，《水利科技》，2016 年第 2 期，第 69~72 页）。对于县级主官（县委书记）来说，这样的群一共有 9 个，分别覆盖了管理河流的河长、管理街道的街长、管理矿山安全生产的井长、重点项目管理、招商引资、党建引领小康示范村等重点日常工作内容；每天花上 1 个小时，就能在手机终端上批示完信息平台难以处理的疑难事件，完成这 9 个重点日常事务的跨层级的监督和跨部门的协调指挥。对于各级干部来说，群里的信息发布无疑是工作行动的实时体现，是部门间、乡镇间行政效能行动上和立即结果上的实时比拼。对于考评小组来说，群里的信息积累起来就是月度、季度和年终考评的依据。

情况，顺河而上，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污染源，协调各队伍，及时整治污染源。第三，跟进、监督每个台账案件的处置情况，并定期向河工委汇报。根据台账，每天对需要跟踪的问题进行标示，及时跟踪处理结果，解决一件销号一件。通过“河长易信群”的互动信息，每日统计各河长的活跃度和工作内容，统计信息作为监督和考评的依据之一。

目前，大田县正在将各部门的日常联络员制度与河长指挥系统对接，打造 2.0 版本“部门在线监控和联动系统”，这个系统正随着日常联络员制度的成形而日益成熟，为涉水执法提供更快捷、精准的执法信息。未来，大田县将进一步建设集信息汇集、分类存储、查询、分析、预测、显示、互动指挥等功能为一体，以资源总量管理和开发使用、排放管理和监测、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为子模块的 3.0 版本“河流资源管理预警系统”。

（六）明晰赏罚激励：培育正向期望，鼓励参与

赏罚激励的方式主要包括河长制考评（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村级河长的考评）和舆论监督宣传。河长制考评，每年中期提前公布当年的考评项目，日常抽评，年底终评，次年一月公布考评结果。考评组由县政府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参加。每年依据县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治河目标，调整考评指标。乡镇政府的考评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四个部分，各相关部门的考评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和实施措施两个部分，各村级河长的考评指标包括管护、巡查、管理、联络四个部分。除此之外，每个考评

对象都有奖惩得分：创新加分；被督察通报或舆论曝光则扣分。打分依据包括被考评人提供资料、相关部门提供日常资料、考评组调取日常资料和考评时现场查看等，其中提供和调取日常资料的指标得分占总分的 50%左右。县财政每年拨款 12 万元奖励评出的“最美河流”和“十佳河长”，这也是干部提拔的重要依据。评出的“十差河长”将被通报批评和约谈，且不能参与来年的评先评优和干部提拔。舆论监督宣传的事件包括各乡镇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活动，严重违规企业或个人的处置，社会各界团体开展的治水宣传教育活动等。政府内部用考评动员各部门和河长们把治河工作整合到整体工作中，并用真奖真罚真提拔予以引导，政府外部用舆论动员，八年来，大田县体制内外治水的氛围日渐浓郁。

二、大田县河长制在推进中遇到的难点

通过主官重视、明确责任，建立起大田县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治河目标体系。通过打通配合障碍、搭建信息平台，建立起以政府为中心的治河协作秩序。通过整合多方资源、明晰赏罚激励，建立起政府内外的治河参与动力。建立起有目标、有秩序、有动力的制度，是大田县河长制八年探索渐入佳境的原因。然而，生态文明制度不是朝夕建成的，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三大难点。

（一）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地方战略权衡^⑫

^⑫部分参考了澎湃报道：韩雨亭：《福建大田县委书记：办公楼破，但学校医院都很现代》，澎湃新闻专题“郡县之治”，2017年9月20日，http://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98956?from=timeline

大田县的财政收入并不宽裕^⑬，治河不仅花钱，还要关停或限制作为税源的矿产企业。大田县的出路是将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权衡放在县域供给侧转型发展的战略高度：短期内，下决心关停无序开采的工矿企业，进行产业资源重新配置，生产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实现产业升级；长期来看，为打造宜居城市，由“治河”转为“养河”，实现产业更新。大田县的党政干部在招商引资时约束住了权力、把握住了底线^⑭。按照“严管、勤查、联动、重罚”的方针，执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使国有企业可以发挥其环保和资源开发的技术优势，继而集中资源和力量升级产业链，生产更高附加值的矿产品^⑮。治河不仅要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环境，还与“山水林田湖堡”的全域旅游规划结合起来，集河滨栈道、环城自行车道、光伏长廊、河道漂流、现代观光农业、茶园文化等“养河”项目于一体。环境治理好了，才能吸引更好的项目。泉三高速开通后，大田县人口往沿海流动的不多，房价不降反升。治理的投资不仅整合了各区域、各部门的项目资源，在县级层面统合了各条河流、各个河段的“一河一策”，还吸引了社会资本的参与。治理与转型相结合的路子越走越宽，把“绿水青山”变现为“金山银山”指日可待。

⑬在 2009 年河长制始推当年，大田县在福建省 84 个县级政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第 53 位，仅 2.99 亿元。（数据来源：《福建财政年鉴 2010 卷》）

⑭在人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许亲戚朋友同学到大田县做项目；在项目质量上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见注释⑥）。

⑮如石墨，目前大田县探明的石墨储量全国最高，硅晶石墨近 3000 万吨。现探讨转换成石墨烯的应用和加工技术，在本地完成采矿产业的升级和延伸。

（二）层级间、区域间和部门间的组织内部平衡

大田县也存在政府内部层级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区域间和部门间的利益协调问题。前者表现在难以监督基层干部不执行巡河任务或报喜不报忧的情况，后者问题表现在上下游、部门间的责任相互推诿。大田县通过挂钩村级河长升迁绩效及河长制考评制度，基本解决了层级间的监督问题，通过成立生态综合执法局和生态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建立河长指挥中心的信息平台，基本协调了区域间和部门间的利益协调问题。

然而，以生态文明制度为标杆来看，大田县河长制仍有建设空间：①考评指标基本为过程指标，难以用来提供可累积性的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证据，尚有待探索以生态环境结果为指标的考评设计，并对接区县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的指标体系及考评方法；②在信息平台建设中，在数字化底图上嵌入各部门数据，量化和统一口径，构建用于监测、分析、模拟、预警的模型等方面，仍需在县域内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与合作；③跨区县协作机制尚待完善。涉及跨区县、特别是跨地市的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在治理目标、方式、标准等方面的协调难度很大^{①⑥}。目前，大田县积极运用非正式关系，或借力于检察院系统的跨市域部门联动机制来解决问题，地市级行政协调机制仍不顺畅。

^{①⑥}比如，“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由各区县自主决定，同一河流若跨区县，就可能出现上游不属于、下游属于禁养区的情况，下游若用于河道旅游，就有争议。又比如，上游水库为上级直属单位，县里可能难以协调水库下泄流量与下游河道经营所需水量。还比如，作为区县界线的河流，亦缺乏左右岸的协同管理机制。

（三）解除“破窗效应”的公众参与文化

环境脏乱差、河水黑臭浊，导致公众认为违反环保规定是可以被容忍的，“破窗效应”越破越大，公众怨声载道。大田县政府分四步走，逐步引导社会各界建立并遵守护河爱河的制度。

第一步：执行易守规则，承担重点治理。政府从人口集中的县城干流开始，依法清理占用河道种菜、养鸡鸭的行为，并树立河长公示牌。同时，以清淤等工程手段使城内河水变清，逐步治理矿山水土流失污染，让公众看到政府治理河流、转型发展的决心，逐渐形成公众遵守环保规定的良性循环。

第二步：敦促国企拆违，宣传守法氛围。政府敦促国有企业拆除河道内电杆，带头破除自己的既得利益，加上舆论跟踪宣传，河道拆违的行动获得公众赞誉，河边夜市等其他拆违工作水到渠成。

第三步：重罚违规大户，缓疏困难违建。对一河两岸的企业，政府主动按新规划协助其搬迁，督促其升级使用环保设施，并严格依据环保法规进行公示和重罚。对三条红线以内的违规养殖户，则不硬性规定拆违时限，以疏导为主，采用督促搬迁改造和新职业培训等办法引导养殖户撤离在河流生态敏感区的生产，逐步解决工农业污水问题。

第四步：发动爱河文化，逐步改造全域公众排放设施。发动中小学校，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总结爱河文化。按照财政能力，在城镇居民区，分片开展雨污分流的改造，在乡村聚居区，结合人工生态湿地技术完成改水改厕的工作，逐步解决生活污水问题。

大田县河长制的经验表明，在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需要有坚决而长远的发展转型战略，有务实的中短期战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对关键项目进行研发建设，建立并执行严格有效的组织制度，以保障战略推进，还要耐心培育公平的公共关系和参与文化，将政府战略和生态制度栽植为使公众有获得感和归属感的生态文明文化。可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发展战略、适度创新的组织制度、耐心公平的文化培育，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关键。

三、大田县河长制案例的启示

河长制要使河“有人管”“统一管”“管得好”且形成长效机制。不仅是设置河长、建立机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目标而已，还要使其制度在当地生态建设实践中发挥作用，并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融合成一体。这需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修内功。大田县河长制的经验可作为县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案例，对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很有启发意义。具体总结如下。

一是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推进各区县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与经济供给侧结构性转型战略相结合。以县域为基础单位，推进多规合一的试点，在国土空间规划上落实保护和发展的战略平衡，在产业计划上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实现产业升级。

二是以河长制的制度建设为主线，依法理顺、明晰县以下政府层级间、部门间、乡镇间的河湖乃至生态环境管理的权责，建立有效的跨层级、跨部门和上下游监督机制。依法按需建立综合机构集中执法权力，或建立协调机构协调联动事宜。注意基层政府和村两

委的合作关系，可以由乡镇驻村干部担任村级河长，以便监督机制顺畅运行。

三是以河长制的地市间协调为切入点，以各省内生态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理顺地市间的协同关系和省、市、区县三级之间的职能关系。建议与环保税属地管理一致，类似治河的生态环境治理以区县管理为主，省和地市级政府给予相应的法律保障、信息调度、指导协调和资源支持。

四是以河长制的考评体系为实例，推进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的试点。在河长制的考评体系中嵌入自上而下的生态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理顺各指标之间的勾稽关系，使问责机制可以有力落实。

五是以河长制的资源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县域资源总量管理和环境治理预警系统。省、市、区县各级政府的主官协调各部门的数据统合，先建立河流管理系统，再依据当地情况拓展其生态文明建设的其他资源管理信息和预警系统。

六是以河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有耐心地逐步推进，特别是对于公众参与的工作和违建拆除工作，不搞“一刀切”，以使公众有获得感为前提，以劝说、服务公众的职业转行和习惯改变为主要方法，进行公共关系的弹性管理。生态环境改善有成效了，公众参与的动力就会增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自然就形成了。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张明慧 王亚华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12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官方微信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